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文件

枣办发〔2015〕28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枣庄军分区：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5〕25号），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出发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抓手，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有效统筹资源，丰富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加快建设转型升级和经济文化融合发展高地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正确导向，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府主导，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坚持多元参与，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共建共享，优化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形式；坚持城乡统筹，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推进。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发展均衡，多元参与、共建共享，保障充分、统筹有力，服务便捷、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实现标准化、均等化，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协同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四）健全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到 2020 年，建立健全覆盖市、区（市）、镇（街）和村（居）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市民文化中心各场馆展陈施工和筹备开馆，确保 2015 年内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开馆；加快推进图书大厦开工建设。滕州、山亭、市中文化馆、图书馆，以及峯城、台儿庄图书馆进一步改善办馆条件，提升设施水平；峯城要加快文化中心展陈和开馆筹备工作；薛城、台儿庄要分别加快推进薛城文化馆、图书馆及台儿庄文化馆的建设。到 2018 年，实现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达到国家一级，区（市）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到 2020 年，实现区（市）基本建成博物馆、美术馆，所有镇（街）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三级，社区和行政村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

（五）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文化资源。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

务均等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规划。根据我市城镇化发展实际，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资源。按照省统一部署，2015年开展并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积极推进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2015年，在区（市）试点推进公共文化场馆总分馆制，以区（市）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为中心，在城乡基层，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设立分馆，并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到2020年，实现市域以市级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为中心的总分馆制，并积极纳入全省图书馆“通借通还”服务体系。推进“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涉农节目制作和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继续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办实事工程，为行政村和社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

（六）加大对贫困地区扶持力度。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扶持，推动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建设。管好、用好国家和省各项文化扶贫项目资金。加大市、区（市）财政扶持贫困村文化建设力度，到2017年，全面完成省定、市定贫困村建设文化大院（文化活动

室)的扶持任务。以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数字文化服务、流动文化服务等为重点,打造一批文化扶贫项目。

(七)保障特殊群体享有均等服务。切实保障好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下岗失业人员、城市低收入群体、农民工和农村留守人群等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在设施建设、活动开展、队伍培训等方面,把保障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权益放在重要位置。2015年内,改造升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影剧院和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场所无障碍设施。今后新建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均应规划建设无障碍设施。各级各类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和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所,以及城市社区、用工企业要将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农民工群体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文化需求。开展学龄前儿童基础阅读促进工作,向中小學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影片。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实施盲文出版项目,开发视听读物,建设有声图书馆。市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枣庄广播电视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区(市)广播电视台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相关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加配字幕。加强对残疾人文化艺术的扶持。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提供针对性服务。

三、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八）建立健全保障标准体系。按照国家和省指导标准，以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等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供给能力，建立完善我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强化政府主导地位，明确保障底线。建立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进行调整。鼓励各区（市）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本地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九）健全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建设技术标准，健全我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建立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益电影放映场所和体育馆等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管理和服务标准。

（十）建立健全评价标准体系。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并完善我市考核评价标准体系。以科学发展总体考核为抓手，加强对各级党委政府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以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评估定级等工作为抓手，加强对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评价考核。做好年中、年底两次第三方公众满意度测评工作。

四、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十一) 培育文化消费需求。兼顾广大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化文化需求，实现标准化与个性化有机统一。各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益电影放映场所和体育馆等各类公共文化机构要广泛开展艺术培训、文化讲座等公益性文化艺术普及活动，培养社会大众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扩大和提升文化消费需求。鼓励和扶持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立足本地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丰富文化消费内容，吸引和拉升文化消费。鼓励商业性文化活动对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依托台儿庄古城、红荷湿地、万亩榴园等文化旅游资源开展好各类文化消费活动，培养文化消费，提升消费水平。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积极发展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联的教育培训、体育健身、演艺会展、旅游休闲等产业，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

(十二)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和《枣庄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制定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具体办法，将政府购买公

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继续大力扶持“庄户剧团”等各类群众自办文化团体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社会捐赠管理制度。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各类文体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

（十三）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法规，积极培育发展公共文化类社会组织。对现有依法注册成立的文化类社会组织，加强管理，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鼓励文化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群众文化学会、图书馆学会等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成立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

（十四）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不断加强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努力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数据库。加强文化志愿者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社会组织、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组建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优

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提高社会影响力。利用好“公益文化四进（学校、军营、企业、社区）”“文化下乡”等活动平台，继续打造“农村书画大院”建设等公益文化服务品牌，完善“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建立文化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

五、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十五）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改革创新。以“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不断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改革与创新，对于公共文化服务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研发和文化科技成果，及时转化应用，培育打造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培养新型文化业态。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单位与科研单位、高科技企业联合开展相关研究，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能力。

（十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推动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馆藏产品、服务平台数字化，为群众提供数字化服务。统筹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科技馆、数字农家书屋、互联网站等各类数字资源建设，打造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数据库，与国家和省数据库有效对接。继续开展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试点。构建现代文化传播体系，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传输渠道。推进“三网融合”，

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实现公共文化信息安全高效传播。提升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便民服务窗口和平台。支持数字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数字化文化资源有效保护。推进数字化出版，构建数字出版物传播平台。

(十七) 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支持各类剧场、体育馆、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广泛开展文化讲座、展览展示、艺术鉴赏、科普宣传、健身指导等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综合性服务功能。按照山东省剧场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要求，进一步提升演艺场馆服务能力。国有剧场每年为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高水平文艺演出。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大力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

(十八)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大力扶持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发展，逐步纳入免费开放范围。推动科技馆、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馆际合作，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开展文化服务“一卡通”、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实现区域文化共建

共享。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开展订单式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

六、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九）加强文艺产品创作生产。研究制定繁荣文艺的意见，加强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的规划指导，继续实施“榴花文艺奖”等政府奖励，并依托国家、省各类艺术创作奖励机制，做好优秀创作作品征集工作，鼓励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强对群众文艺创作的支持和引导，推动题材、内容、形式创新。依托文物藏品研发推广博物馆文化产品，促进影视、图书产品生产。政府投资、资助或拥有版权的文化产品，免费或优惠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二十）开展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活动。依托山东省齐鲁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认真挖掘整理利用枣庄特色历史文化资源，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图书馆+书院”模式，市、区（市）公共图书馆全部建成“尼山书院”。大力开展“乡村（社区）儒学讲堂”、“孔子学堂”传统文化服务活动。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区（市）级以下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红色文化挖掘展示工程，打造一批具有枣庄特色的文化品牌。做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柳琴戏振兴工程。

（二十一）开展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各

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作用，加强培训、组织、引导。依托城乡文体广场等基本公共文化阵地，鼓励广大群众自办文化、自我展现、自我服务、自我教育。通过艺术辅导、组织汇演、创优评先、典型推广等途径，积极开展文明健康、多姿多彩的社区文化、广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法治文化等活动。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把宣传科学思想、传播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作为公共文化重要内容，大力提升公众科学素质。鼓励基层挖掘和利用特色文化资源，打造文化活动品牌。以少数民族较多社区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依托，促进各民族群众文化交往交流交融。

（二十二）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监测台建设，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实施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完成电视无线发射模数转换，市级调频频率附带播出多套数字音频节目，为广大无线受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广播电视节目。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的信息采集、制作、播控和多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实施应急广播工程，建设市、区（市）两级应急广播管控、发布平台，以建设农村“村村响”和改造现有广播电视设施为主，以城市公用广播系统和户内外显示设备为辅助，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打造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

七、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十三)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统筹实施全市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各区（市）要结合实际，推进本地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建设，建立统一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

(二十四) 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改革。积极推进全市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立理事会制度工作。2015年组织调研，制定工作方案，2016年逐步推开。鼓励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治理。建立公众监督制度、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审计制度等，提高公共文化机构科学决策水平。

(二十五)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按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理顺文化主管部门和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之间关系，推动政府部门从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由以行政管理手段为主向以法律、经济手段管理为主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政府对公共文化资源的直接配置。构建多元管理机制，支持鼓励社会团体等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管理，形成多元共治的文化治理新格局。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推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管理，保障群众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

（二十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利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数字图书馆等文化科技载体，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打造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平台和评价平台。将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与各地科学发展考核有机结合，进一步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八、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

（二十七）加强财政保障力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部署要求，制定出台枣庄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相关政策措施，明确市、区（市）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各级财政应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水平，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资金。管好、用好省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各类文化机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落实相关文化经济政策，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落实现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强化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开展绩效评价。

（二十八）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按照控

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和上级制定的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合理调整我市公共文化机构编制。在核定的编制数额内，按照适应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要求、具备综合性服务能力的标准，配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专职人员，每个镇综合文化站配备编制 1—2 名，规模较大镇适当增加。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探索实行多种形式的用人机制。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完善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服务基层政策措施。将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加强基层文化队伍人才培养力度。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把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摆上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快工作进程。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宣传文化、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做好对本工作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具体指导。

附件：枣庄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实施标准（2015—2020 年）

附件

枣庄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实施标准 (2015—2020年)

一、服务项目与内容

项目	内容	标准
基本服务项目	读书看报 免费借阅	<p>1.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镇(街)综合文化站(中心)和村(社区)(村指行政村,下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p> <p>2. 市、区(市)建立三级(市一区<市>—街道,区<市>—镇一村或社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整合公共图书馆、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藏书资源。</p> <p>3. 区(市)级人均藏书量(含公共图书馆、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藏书)不少于1.8册(件)。</p> <p>4. 公共图书馆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不少于12次。</p> <p>5. 在城市和镇车站、集贸市场、商场、广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上架和传输以党报、“三农”、科普、文化生活、健康文摘类报纸等为主的信息服务,每天更新不少于2类。</p>
	收听广播	<p>6. 实现城乡应急广播体系全覆盖。</p> <p>7. 在划定的直播卫星服务区内,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p>
	广播影视 收看电视	<p>8. 在划定的直播卫星服务区内,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全市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基本建成,提供不少于16套无线数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p>
	观赏电影	<p>9. 为每村每月免费放映1场数字电影,其中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1/3。</p> <p>10. 每学期为中小学生免费放映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p> <p>11. 有条件的工人文化宫每月为农民工免费放映2场电影。</p>
文体活动	免费参加文体活动	<p>12. 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100次。</p> <p>13. 镇(街)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30次,村(社区)有1-2个常年坚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年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p> <p>14. 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免费指导群众文体活动常态化开展。</p> <p>15. 工人文化宫每年组织2次以上市、区(市)级公益性职工文体活动,开展日常群众性文体活动。</p>

项目		内容	标准
基本服务项目	文化鉴赏	公益演出	16. 免费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计划。国办剧场每年为群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高水平文艺演出。
		公益展览	17.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常年设有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4次。 18.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不少于10次，文化馆每年不少于12次。
	公众教育	公益培训	19. 文化馆举办公益性艺术培训每年不少于80次，镇（街）综合文化站（中心）不少于20次。
		公益讲座	20.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市级图书馆不少于50次，区（市）级图书馆不少于30次。
		公共教育活动	21. 公共博物馆、美术馆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等）每年分别不少于12次。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22. 推进完善“图书馆+书院”模式，公共图书馆建成符合标准的尼山书院，具备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功能。城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儒学讲堂。 23. 建立完善区（市）及区（市）以下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区（市）级在博物馆、规划馆、文化馆或其他公共文化单位，镇、村（社区）在公共文化场所设立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风土人情、历史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展示。
	数字服务	提升功能	24. 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市镇（街）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25. 区（市）及区（市）以上依托公共文化机构建有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立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
	免费开放	文化设施	26.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1/3。
		体育设施	27. 区（市）级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应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免费提供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其他设施	28. 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科技馆、中小学校课外活动基地等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特殊群体服务	阅读服务	29. 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市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
		文体活动	30. 各级文化馆、体育场馆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
		参观	31.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全民免费参观。

项目	内容	标 准
设施建设	文化设施	32. 区（市）及区（市）以上在辖区内设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市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区（市）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市、区（市）两级基本建成博物馆、美术馆。 33. 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34. 镇（街）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三级。村（社区）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和文体小广场，面积分别不低于 2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基本功能包括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文体小广场有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等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
	广电设施	35. 区（市）级以上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改造建设。市、区（市）级建设应急广播发布和管控平台，区（市）级实现农村广播“村村响”。 36. 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应急广播工程建设费用及每年维护费用应纳入公共服务预算。
	体育设施	37. 区（市）级以上设立公共体育场；镇（街）、村（社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整合设置。 38. 将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维修更新费用纳入年度公共服务预算，招标专业服务队伍负责设施的维修，户外健身器材每周巡检维修一次。
	流动设施	39. 每个区（市）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公益展览、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
	辅助设施	40.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障人士配备无障碍设施，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经费和人员保障	经费	41. 区（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 42. 区（市）级以上政府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企业、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人员	43. 区（市）级以上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结合职能职责，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根据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量配齐工作人员。 44. 镇（街）综合文化站（中心）配备有编制人员 1-2 人，规模较大的适当增加；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 45. 区（市）级以上文化馆馆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 3 个，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所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 1 个，每支队伍每年开展活动 12 次以上。 46. 区（市）级以上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镇（街）、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二、实施标准

(一) 本标准依据国家和省颁布的指导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自 2015 年开始实施。

(二) 各区(市)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指导标准和省、市实施标准，结合实际和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标准以区(市)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

(三) 区(市)级以上政府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资金予以补助，并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

(四) 加强监督考核。将各区(市)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意见及标准情况，以及制定落实实施方案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加强督导检查。为配合省相关测评工作，我市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